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8 年 6 月 26 日